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4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2段122號
承辦人：劉漢林
電話：03-4932476轉223
傳真：03-4943354
Email：liu939185@gm.fd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復中人字第1150000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陳家祥校長承董事會115年6月5日復董字第
1150000015號函遴聘為校長，業經桃園市政府115年6月23
日府教高字第1150169451號函核定，自115年8月1日接篆
視事，特此奉達，敬祈時賜教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桃園市政府115年6月23日府教高字第1150169451號函核
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桃園市公私立
高中職校

副本：  電子文件
2026/07/06
09:39:47
交 換 章

光復商工 115/07/06



1150004832